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 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三)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9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4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国微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国微转债”因转股减少13,000元(130张),转股数量为132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1,492,293,300元(14,920,933张)。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张)	比例%	股数(张)	比例%
一、固有转债(含未转股)	100,000	0.00	0	0.00
固有转股	100,000	0.00	100,000	0.00
二、回购条件转通透	849,425,760	99.00	132	0.00
三、总股本	849,525,490	100.00	132	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电话010-5675731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紫光国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数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3.3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至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3.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4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64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17,3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3.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4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64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17,3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3.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4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64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17,3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3.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度第四季度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4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64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17,3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